

十二、联合投标协议书（若有）

无。

十三、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（若有）

无。

十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若有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青岛市应急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青岛市城市运行中心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青岛市城市运行中心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青岛通利电子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9072.55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79.3246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¹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青岛通利电子工程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5月6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